

上海市核电办公室文件

沪核电办〔2023〕13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“上海核电” 品牌贡献奖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推动上海核电产业的高质量发展，不断提升“上海核电”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，根据《“上海核电”品牌贡献奖评选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沪核电办〔2022〕14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办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“上海核电”品牌贡献奖评选活动，表彰一批在核电领域科技创新、质量管理、市场开拓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。现将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注册在本市的各类涉核企事业单位，以及在本市涉核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工作的个人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按照《“上海核电”品牌贡献奖评选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沪核电办〔2022〕14号）第三章的规定执行。（附件1）

三、奖项设置

“上海核电”品牌贡献奖设单位和个人两类奖项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申报表；(单位申报表见附件 2，个人申报表见附件 3)

(二) 单位或个人的获奖证书、验收报告书、成果鉴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(三)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；

(四) 宣传 PPT。获奖单位及个人将在我办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，请单位和个人参照模板（附件 4）提交宣传 PPT，分别提供不少于三张的工作场景照片（JPG 格式，单张不小于 1M。其中，单位照片须提供一张有单位标识的照片，个人照片须提供一张工作场景中的正装照）。

提交的申报材料应真实、准确、详实，申报表上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五、评选流程

(一) 自主申报。各单位根据我办的通知做好组织动员和自主申报。

(二) 材料审核。我办对申报材料的形式完整性、内容真实性等进行初步审核。

(三) 专家评审。我办组建专家组对照评选条件进行评审，提出年度“上海核电”品牌贡献奖单位及个人推荐名单。

(四) 讨论决定。我办办党组根据专家组推荐意见，综合考虑平衡后，研究决定获奖名单。

(五) 公示表彰。获奖名单将在我办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在公示期间接到问题反映的，我

办将组织调查核实，并作出相应调整决定。我办将在年度全市核电工作会议上，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

六、报名方式

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“上海核电”品牌贡献奖，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《申报表》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报送至我办。《申报表》需同时发送 Word 版和 PDF（盖章）版。通知及附件可至我办官网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www.smnpo.cn>。

联系人：唐晓兰 18918883930（微信同号）

邮 箱：HDB_CYC@163.com

- 附件：1. 《“上海核电”品牌贡献奖评选工作管理办法》
（沪核电办〔2022〕14号）（节选）
- 2.“上海核电”品牌贡献奖（单位）申报表
 - 3.“上海核电”品牌贡献奖（个人）申报表
 - 4.品牌贡献奖获奖单位和个人宣传模板


上海市核电办公室
2023年11月10日

